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20执5356号

申请执行人李 ，男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何 ，男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。

被执行人何 男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。

法定代理人何 ，男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，系何 父亲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5日作出(2018)沪0120民初25910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9年7月5日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何 、何 座落于上海市奉贤区展园路300弄19号全幢花园住宅1幢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 威
审 判 员 沈燕明
审 判 员 邱建安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
书 记 员 沈寅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